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白成军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白成军，男，1987年11月8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6日作出(2008)陕刑一终字第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成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（已赔付）。2009年1月1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9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422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4年5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陕刑执字第0019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9月1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144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2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9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1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在认罪悔罪方面能深刻认识个人犯罪行为所产生的严重后果，真诚忏悔，并希望被害人原谅；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能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一切规章制度，从严要求自我，自觉约束个人的一言一行；在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爱护生产工具和设备，节约原材料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；在接受思想、文化、技术教育方面能积极参加学习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无迟到早退现象，认真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良好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，获得2018、2019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共三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